

# 江西省司法厅

赣司鉴字〔2021〕5号

---

##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推进落实 全省司法鉴定行业党建工作任务的指导意见

各设区市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强化监管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司发〔2020〕1号）精神，加快推进全省司法鉴定行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群众工作优势转化为促进司法鉴定事业发展的强大力量，根据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关于落实司法鉴定行业党建工作任务的指导意见》（司公通〔2021〕8号），结合全省司法鉴定行业实际，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司法鉴定工作的全面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强化新时代司法鉴定行业党的建设，把加强司法鉴定行业党建工作与健全完善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结合起来，与打造一支崇尚法治、尊重科学、严谨规范、诚信敬业的鉴定人队伍结合起来，与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结合起来，与推进司法鉴定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党对司法鉴定行业的组织力、凝聚力和号召力，有效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更好彰显司法鉴定工作在服务和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依法治国以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应有作用。

##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抓行业党建工作责任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司法鉴定协会要结合职能履行抓行业党建工作责任，把抓业务与抓党建、抓意识形态紧密结合起来，加强党对司法鉴定行业的领导，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相互促进。

（二）落实党建工作“三进”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工作指导，督促司法鉴定协会、鉴定机构严格对照党章党规，查缺补漏，及时对章程和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将党建工作的要求体现在章程和制度中，体现在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日常管理中，

确保在今年6月底前，党建工作进协会和机构章程、进工作制度、进日常管理。

（三）落实党建工作“四同步”要求。一是审核设立司法鉴定机构时，同步采集党建工作信息，具备成立基层党组织条件的同步推动成立党组织；二是审核许可司法鉴定人执业时，同步采集党员信息，推动党组织关系按要求接转；三是开展执业检查时，同步检查党组织建设、党员管理、“三会一课”等党建工作，对违法违规执业、违背职业道德的党员司法鉴定人落实党纪责任追究；四是开展考核评估时，同步考察党建工作和政治表现，作为机构等级评估、鉴定人执业评价、行业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四）落实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要求。针对司法鉴定机构特点，按照党章党规相关规定，指导司法鉴定机构探索建立符合自身特点和党建工作需求的党组织组建模式，做到分类指导、应建尽建。已经对司法鉴定行业党建工作进行部署的地方，要按照既定安排加快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还没有部署的地方，要按照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司法鉴定行业党建工作，确保2021年底前党的组织在行业全覆盖。

（五）落实党建工作分类实施的要求。针对司法鉴定行业特点和实际，强化党建工作分类指导、分类实施。一是，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等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单位已成立党组织的，原则上视为党组织已覆盖，但要明确党建工作负责人，并将司法鉴定机构党建工作列入设立单位党建工作内

容，开展具有司法鉴定行业特点的党的组织生活。二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且未成立党组织的其他司法鉴定机构，都应当成立党组织；三是，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其他司法鉴定机构，按地域相近原则成立联合党组织，或者参加到已成立党组织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其他司法鉴定机构开展党建工作；四是，尚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和暂时没有党员的机构，应明确党建工作联络员，同时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协会应当指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指导机构落实相应的党建工作要求。

（六）落实严格规范党的组织生活要求。要紧扣司法鉴定工作特点和行业特征，创新方式方法，丰富内涵内容，严格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党的组织生活，切实增强组织生活的感染力、吸引力、针对性、实效性。组织关系不在司法鉴定机构的党员司法鉴定人，要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原则，积极参加机构党组织生活，并依据党章党规行使党员权利、履行党员义务。

（七）落实完善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要求。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要结合实际，积极与地方党委组织部门等沟通，争取指导和帮助。要加强与设立单位党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党组织的沟通联系，按照党建要求，共同研究确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司法鉴定行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

（八）落实党建工作政治引领作用要求。要坚持政治统领、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司法鉴定行业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进机构负责人等管理层人员和党

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建立党组织班子成员、党建工作联络员参与机构重大事项制度。明确党组织在鉴定人选聘、培养、评优、表彰和职业道德建设等工作中的政治把关作用。注重推荐优秀党组织书记和党员司法鉴定人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作为各类先进人物人选。

（九）落实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要求。要以“党员先锋岗”“党员承诺制”“党建示范点”等为载体，全面建立党员司法鉴定人“亮身份、亮承诺、亮岗牌”机制，增强党员司法鉴定人的政治意识、政治责任和服务品质、服务效能，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 三、工作步骤

（一）全面摸底建档（3月底前完成）。各设区市司法局要组织开展司法鉴定机构党组织及党员信息摸底调查工作，掌握行业党建一手信息资料，全面把握党组织数和党员数、党组织建设情况以及党员基本信息、党组织关系归属等情况，建立司法鉴定机构党组织和党员的信息名册并分类建档，完善司法鉴定行业党建工作档案和数据，并在3月底前形成司法鉴定行业党建情况书面报告，认真填报截至2月28日的《司法鉴定行业党建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一并报送省厅。

（二）完善章程制度（6月底前完成）。各设区市司法局指导司法鉴定协会、司法鉴定机构及时启动修订完善章程和制度，确保党建工作进协会章程、进工作制度、进日常管理。同时，全

面梳理管理工作流程，完善与党建工作对接方式，确保党建工作与审批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审核许可司法鉴定人执业、开展执业检查、考核评估等管理工作同步开展。

（三）推进组织建设（12月底前完成）。各设区市司法局及时开展宣传发动、动员部署和调研督导，指导司法鉴定协会、司法鉴定机构结合自身特点成立党组织、设立党建联络员等，做到应建尽建，加强动态管理，确保实现全省司法鉴定行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四）加强督促落实。省、市司法行政机关成立核查工作组，对各司法鉴定机构摸底调查和组建情况进行督查核实，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科学精准加强行业党建，完善规章制度，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巩固司法鉴定行业党建工作成果。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司法鉴定协会要切实履行党建工作责任，把全面加强司法鉴定行业党建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切实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好党建专干和党建指导员的配备，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强化督导，认真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实现工作目标。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司法鉴定协会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把握工作节点，督促指导鉴定机构列出任务清单、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九落

实”的党建工作任务有效完成。

（三）落实月报制度。建立行业党建工作月报制度，从今年3月起，各设区市司法局每月底前将党建工作推进情况及月度相关数据按照《司法鉴定行业党建工作情况月报表》（见附件2）的格式填写报送省厅。

（四）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宣传行业党建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适时表彰行业党建工作先进，营造全省司法鉴定行业同心协力推进党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落实中遇到的问题请报省司法厅司法鉴定工作处。

联系人：刘红长，电话：0791-87709138

邮箱：jxsfjd@126.com

- 附件：1. 司法鉴定行业党建工作情况统计表  
2. 司法鉴定行业党建工作情况月报表



---

抄送：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江西省司法鉴定协会。

---

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印发

---



## 司法鉴定行业党建工作情况统计表

\_\_\_\_\_市

统计期间：截至 2021年2月28日

项目	行业情况		鉴定机构及党组织情况														鉴定机构党员情况															
	司法鉴定机构数	鉴定人数	鉴定机构有关情况											党组织及隶属情况							其中			党员组织关系								
			正式党员3名以上的				正式党员不足3名的				无党员的			其中										在鉴定机构党组织的	在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党组织的	在设立单位党组织的	在原单位党组织的	在其他党组织的				
			机构数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基层党组织数量	隶属设立单位上级党组织的	隶属设立单位党组织的	隶属行业主管部门党组织的	隶属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党组织的	隶属其他党组织的	党员总数	专职党员司法鉴定人	兼职党员司法鉴定人	其他党员工作人员									
			机构单独成立党组织的	机构未成立、设立单位成立党组织的	明确党建负责人的	机构、设立单位均未成立党组织的	明确党建负责人的	机构、设立单位均未成立党组织的	明确党建联络员的	机构数	明确党建联络员的																					
项目单位	家	人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项目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高等院校设立																																
科研院所设立																																
医院设立																																
民营企业设立																																
其他企业设立																																
社团组织设立																																
民办非企业设立																																
其他组织设立																																
总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填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2021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项目4中“机构成立党组织”指以鉴定机构为组织基础单独成立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党组织。
- 2、机构未成立、设立单位成立党组织的，视为党组织已覆盖，党组织数量计“1”，项目18专指此类党组织。
- 3、项目21指成立的司法鉴定行业专门的党组织，如“中共江西省九江市司法鉴定行业委员会党支部”。
- 4、总数栏自动生成，不用填写。其中项目1、项目2请注意与相关的统计数据核对，确保摸底数据准确。

## 司法鉴定行业党建工作情况月报表

(2021年 月)

\_\_\_\_\_市

统计期间：截至2021年 月30日

项目	司法鉴定机构总数	党的组织覆盖情况													党的工作覆盖情况																							
		正式党员3名以上的						正式党员不足3名的						无党员的	“三进”情况				“四同步”情况				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情况		发展党员情况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党员发挥作用情况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机构数	机构单独成立党组织	机构未成立、设立单位党组织	明确党建负责人的	机构、单位均未成立党组织	明确党建联络员的	机构数	机构单独成立党组织	机构未成立、设立单位党组织	明确党建负责人的	机构、单位均未成立党组织	明确党建联络员的	机构数	明确党建联络员的	完成制度修改的机构数	其中	完成章程修改的	完成的机构数	完成的协会数	推进中	已实现	推进中	已实现	推进中	已实现	推进中	已实现	推进中	已实现	推进中	已实现	无党员发展党员数量	有党员发展党员数量	建立党组织在机构、管理中发挥作用机制的机构数	实现机构管理层和党组织“双向交叉、交叉”的机构数	明确党组织在机构、队伍建设中政治把关作用的机构数	创建“党员先锋岗”“党建示范点”的机构数
项目单位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项目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高等院校设立																																						
科研院所设立																																						
医院设立																																						
民营企业设立																																						
其他企业设立																																						
社团组织设立																																						
民办非企业设立																																						
其他组织设立																																						
总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填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2021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项目21至30针对司法行政机关工作情况，属于哪种情况，在相应项目下填数字“1”。
- 2、项目32、33指当月发展为预备党员的数量，其他项目均指截至当月30日的数据。